**2018年来凤县精准扶贫社会保障兜底及**

**三留守培训资料**

县民政局

**（2018年2月25日）**

脱贫攻坚是党中央为确保“十三五”末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社会保障兜底脱贫一批”作为脱贫攻坚主要措施之一，不仅政策性很强，又是操作层面要求很严的一项工作。同时，**农村三留守工作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与精准脱贫工作息息相关，也是脱贫考核的内容之一。下面，围绕两项工作，重点介绍政策实施要求、工作现状、操作程序等。**

一、**社会保障兜底**

**（一）政策背景**

2015年，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五个一批”要求，明确提出“对贫困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由社会保障来兜底”；省委、省政府明确把“社会保障兜底一批”作为扶贫攻坚行动的主抓手，研究出台了《关于全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决定》；州委、州政府也结合我州实际同步出台了《决定》和《精准脱贫“社会保障兜底一批”工作指导意见》。为了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州委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我县制定出台了《来凤县精准脱贫社会保障兜底一批实施方案》。从政策文件规定来看，社会保障兜底的对象主要是指农村低保和农村五保对象，这是贫困对象通过其它措施未能脱贫的底线措施。

**（二）主要县情**

我县自实行按标施保政策以来，保障户数和人数有所减少，保障水平有明显提高。2017年，全县纳入低保对象共 8428户16426名，其中5364户11354名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农村低保兜底，并对农村低保贫困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对象按不低于农村低保标准20%的比例每月实行重点救助。农村低保达3500元/人˙年，人均月补助水平达228元。通过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认定，全县有1069名五保对象，均落实了兜底保障政策。

但在实施社会保障兜底脱贫中，兜底保障的对象需进一步精准识别，不能简单的把干部家属、工商注册登记人员、有车人员、有房人员、退休人员、在职人员、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生活无来源的独住老人等排在之外，应做到应保尽保。精准脱贫与按标施保衔接不够，脱贫攻坚工作与农村低保按标施保工作对农村贫困家庭收入核查的方法和标准不统一，精准扶贫对象与低保对象相差过大，导致社会救助制度与脱贫攻坚工作难以有效衔接。

**（三）主要政策**

**1.农村低保政策依据**

《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4号）、湖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鄂民政规〔2013〕1号）和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恩施州政规〔2016〕5号）。

**2.农村五保政策依据**

《湖北省农村五保供养条例》（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83号）《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4号）。

**（四）实施农村低保政策范围、标准及办理程序**

**1.低保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1.1申请条件。申请农村低保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一是具有当地农村常住户籍；二是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按年计算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全州农村低保标准；三是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符合《恩施州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第十五条（与省政府以及省民政厅规定完全一致）之规定。

申请人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提交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填写《居民家庭收入及财产状况申明书》《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申请人与低保经办人员或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相关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申明。

靠家庭供养、难以单独立户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不高于低保标准1.8倍的低收入家庭中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以单独申请低保。

1.2.受理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受理低保申请的责任主体。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农村低保相关工作。

**2.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认定**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未婚子女；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在服义务兵役的现役军人；在监狱服刑的人员；其他经省民政厅认定的可不计入人员。

\*如何处理几种特殊情况？

如何认定独立生活的子女，独立生活的子女要不要算作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子女能否独立生活一般按“是否成家”来判断，如果成年子女虽未成家，但通过接受高等教育（大专以上学历）、服兵役后等在外工作或发展的，也可以认定为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其他成年子女未成家在外打工或做生意的，不应看作独立生活。在审核低保时，独立生活的子女可以不算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但应核算其应承担赡（抚、扶）养费。

儿媳妇户口未迁入，是否算作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儿媳妇户口虽未迁入，但属于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应算作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外嫁女儿户口还未迁出，算不算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外嫁女儿的户籍虽未迁走，但已属非长期共同居住人员，不应计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是不是所有服刑人员都不算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不是。只有在监狱服刑的人员才可直接不算作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对于监外执行服刑人员，实际共同生活的，应计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如：XX县XX镇居民孙某因经济犯罪监外执行，与妻儿共同生活，摆一小烟摊谋生。孙某虽为服刑人员，但因其监外执行，仍长期与其法定扶养人陈某共同居住，应认定为该户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3.入户调查的组织与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不少于2人的调查组，其中至少1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1名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按县市民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入户调查表所列内容，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并由调查人员和被调查对象不少于3人签字确认。

3.1家庭收入的核查。家庭收入主要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即扣除家庭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支出后，家庭现金收入和实物收入之和。家庭收入主要包括工资净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四个方面。

不计入居民家庭收入的项目，包括：优抚对象的抚恤金、定期定量补助金、护理费，义务兵的优待金，以及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补贴（详见《恩施州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3.2.家庭收入的核算。农村居民家庭收入按“宜粗不宜细、就低不就高”的原则据实核算。

（1）工资性收入。能够出示有效工资性收入证明的，按所证明的收入计算；不能出具有效收入证明的，按县市民政部门公布的评估标准和计算办法核算。务工收入，一般按外出务工的时间长短和务工地点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务工成本较高的，还可以在时间上折算。

（2）经营净收入。能够出示有效经营性收入证明的，按证明的收入计算；无收入证明，但有合同规定或规定价格的，按合同规定或规定价格计算；无收入证明，又无合同规定或规定价格的，按县市民政部门公布的评估标准和计算方法核算。

（3）农业经营净收入，一般按当地统计部门对外公布的农业项目收入，扣除当地农业部门对外公布对应的农业项目成本费用计算。如某县统计部门对外公布种植水稻收入1100元∕亩，农业部门对外公布种植水稻成本700元∕亩，则种植水稻纯收入为400元∕亩。

（4）财产净收入。有实际发生数额证明的，按实际发生数额计算；有协议、裁决或判决的，按协议、裁决或判决的数额计算；无协议、裁决或判决的，按县市民政部门公布的评估标准和计算方法核算；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所得按照当地上年度该地区实际流转价格计算。

（5）转移净收入。有实际发生数额凭证的，以凭证数额计算；有协议、裁决或判决法律文书的，按照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法定赡（抚、扶）养人有足够支付能力的，不应纳入低保范围。支付能力一般按家庭收入＞家庭人数×1.8倍当年全州农村低保标准确定。

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等生活困难家庭，以及无民事行为能力者、无业重度残疾人、失联失踪人员、监狱服刑人员等可直接认定为无赡（抚、扶）养能力。

3.3家庭收入的核减。

（1）重度残疾人、重特大疾病患者，其个人在家庭中的可支配收入按照农村低保标准的200%进行核减。

（2）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单亲家庭抚养（或者事实上无父母抚养）的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或16周岁以上全日制在校学生，其个人在家庭中的可支配收入按照农村低保标准的100%进行核减。

（3）被安置就业的残疾人、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纯女户，其个人在家庭中的可支配收入按照低保标准的50%进行核减。

家庭中同一成员符合多项收入核减条件的，按核减标准高的一项执行；不同成员分别符合单项条件的，其家庭可支配收入累计进行核减。

**4.民主评议**

4.1.民主评议评什么？重点对申请人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的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评议，而不是对申请对象能否享受低保进行表决。评议时，应将填写完成的入户调查表以及个人申报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给评议代表审查。

（1）评议入户调查信息填写完整性和入户调查人员及被调查人员是否签字确认等情况。

（2）评议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凡是共同生活在一起同灶吃饭人口，如户主、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子女、其他与户主长期共同生活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的人员等都作为评议对象。核实家庭成员的年龄、婚姻状况、健康状况、就业状况等，其中婚姻状况核实是否已婚、未婚、丧偶等；是否外嫁户口未迁出或娶媳妇未上户口等；健康状况核实家庭主要劳动力有无常年患病的，是重特大疾病还是慢性病，有无残疾人，残疾等级；就业状况重点核实家庭成员是否在家务农，打工人员在什么地方打工，读书人员在哪里读书等。

（3）评议家庭收入信息。农业收净入，就业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及其他净收入，

（4）评议家庭财产状况。核实家庭拥有的房产、机动车辆、大型农机具、债权情况、非生活必需的高值物品等财产。

（5）评议低保工作人员近亲属备案情况。各级从事低保管理工作人员、村（社区）干部近亲属纳入低保的家庭，是否纳入备案登记。

4.2民主评议谁来评？民主评议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熟悉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参加。民主评议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得少于9人。其中，村（居）民代表数不得少于评议小组人员的三分之二。每次民主评议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小组成员参加方为有效。县市民政部门可以派人参加民主评议。民主评议由担任民主评议小组长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组织召集和主持。

4.3民主评议怎么评？低保民主评议会应按照宣讲政策、介绍情况、现场评议、形成结论、签字确认的程序进行。现场评议时，评议代表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或者以不记名的形式书面提出。对于评议代表提出的异议，组织大家现场讨论，形成结论，由记录员详实记录。评议会场可以采取举手示意或书面提出意见等形式进行评议，但不是通过投票来表决。

（1）宣讲政策。县市民政部门指导人员或主持人宣讲低保政策。重点介绍低保对象的基本资格条件、农村低保标准和补助金额计算办法、低保特困对象重点救助政策、动态管理等政策规定，并宣布民主评议规则和会议纪律。

（2）介绍情况。民主评议小组长向与会代表逐一介绍申请低保家庭经济状况的基本情况，入户调查人员按照《入户调查表》逐一介绍申请低保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获取基础数据情况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情况。

（3）现场评议。参加民主评议人员逐一对申请低保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时获取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评议。对有异议的及时进行更新、补充和调整，形成代表公认的家庭经济状况基础数据，记录人要对每户的评议情况进行详实记录。

（4）形成结论。民主评议小组长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低保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包括评议时的调整情况）现场作出结论，并详实记录。

（5）签字确认。民主评议小组组长应要求所有参加民主评议人员对评议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5.保障金额的核定**

按国务院、省政府要求，农村低保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度全州常住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40%确定，每年3月底前由市级人民政府公开发布，从当年4月1日起执行。我州现行农村低保标准是州人民政府在2016年12月发布的为3500元/人.年。

5.1低保金的项目构成。低保金由补差金额和重点救助金两部分构成。

5.2补差金额的核定。主要有两种方式，按县市民政部门公布的方式执行。

（1）设置下限，适量取整。设置补助标准下限，即最低补助水平。按“（农村低保标准－家庭月人均纯收入）×家庭人口数”计算后， “逢一进十”的原则取整，小于标准下限的按最低补助标准计算。

（2）划分档次，按档补差。为取整方便，划分若干档次，家庭人均收入处在某一档次，就按该档次对应的金额确定补助水平。我州绝大多数县市采用这种方式，有的分为5档，有的分为3挡。

5.3重点救助金的核定。执行该项政策的难点在于，要对获得低保后家庭生活是否仍有困难进行认定。确有困难的，对其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按照不低于农村低保标准的20%增发补助资金。低保重点救助对象及重点救助金额度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低保对象时提出具体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市民政局审批。

5.4.单独施保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的补助金额的确定。对单独纳入保障范围的重度残疾人，全额发放低保金。一般情况下，可不再对其实施重点救助。

**6.公开公示**

6.1审核意见的公开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情况，对申请家庭是否给予低保提出建议意见，并及时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公示期为7天。

6.2拟保对象的公开公示。县级民政部门对拟批准的低保对象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固定公示栏及政务大厅设置的电子屏等场所和地点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拟保障金额等。公示期为7天。

6.3.已保对象的公示公开。由县级民政部门统一印制低保对象常年公示名单并加盖公章，对低保对象户主姓名、家庭成员人数、保障人数、家庭住址、保障金额（含重点救助金额）、批准时间等，与低保政策及办理程序、县乡两级举报电话，一并在对象居住的乡镇、村（社区）公示公开栏进行长期公示。同时，要及时更新新增、取消的对象和调增、调减补助水平等动态信息。

**（五）农村五保的界定、保障标准及办理程序**

**1.对象条件**

凡具有农村居民户籍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关于无劳动能力的政策界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无劳动能力：

（1）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2）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3）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肢体残疾人；

（4）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关于无生活来源的政策界定

收入总和低于全州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可以认定为无生活来源。

前款所称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不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补贴。

1.3关于无履行义务能力政策界定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无履行义务能力：

（1）具备特困人员条件的；

（2）60周岁以上或者重度残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且财产符合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

（3）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财产符合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

（4）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2.认定程序**

农村特困人员认定程序与农村低保对象认定程序基本一致，都要依次通过个人申请、入户核查、民主评议、公开公示、审核审批五道关口。所不同的是，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可以主动按程序为其办理供养手续。

**3.供养内容**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基本居住条件、提供日常照顾、提供疾病治疗；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按每人每年不低于500元的标准给予定额门诊救助，合规医疗费用全额报销；办理丧葬事宜，丧葬费用由当地民政部门按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当年度供养金标准予以一次性补助，并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落实教育救助。

**4.供养方式**

特困人员可以选择在当地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选择在家分散供养。国家鼓励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在家分散供养。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其亲友、居民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日常照料服务，并签订协议。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提供集中供养服务的供养机构签订供养服务协议，保证供养人员享受符合要求的供养。

**5.供养标准**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按不低于上一年度全州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80%确定，由州人民政府每年3月底前公布。

我州现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是州政府2016年12月发布的，具体为：集中供养人员6300元/人˙年，分散供养人员5700元/人˙年。

**（六）主要工作措施**

当前，精准脱贫已进入关键阶段，任务重、时间紧、难度大，必须坚定信心做好农村低保按标施保工作，发挥好社会保障“兜底”应有的社会效应。我们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狠抓落实。

**1.各尽其责、勇于担当。**民政负责业务指导，乡镇是实施低保政策的主体，村是具体操作主体。必须各自履行职责，不能因为担心被问责、被追责而人为设置严苛条件。实际上，在开展大数据比对工作中，虽然有极少数干部被查处，但是大数据比对是发现问题线索，对问题线索还会核查和澄清，只要自己行得正、走的稳，没有优亲厚友、虚报冒领、权钱交易等现象，是不会被问责。

**2.加强宣传。**要通过印发资料、设置专栏、制作标牌、在电视台和政府网站开办专栏等多种形式，加强对低保政策及配套的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真正做到政策家喻户晓，为按标施保工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3.实事求是、应保尽保。**一是在收入核算时就低不就高。作为现在农村的主要收入来源，种植收入、养殖收入和务工收入的变数较大，为使更多的困难群众享受到国家的惠民政策，收入核算时要尽量往低靠。二是统一标准，一把尺子量到底。全县执行统一标准，凡是自食、自用的农产品，都不应计算在内。外出务工收入要扣除租房、生活、交通等必要开支，按各地最低工资标准减半计算，零星务工收入再减半。三是按照《恩施州低保操作规程》对重病、重残家庭收入进行核减。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会对一个普通家庭造成很大的负担，特别是家庭主要成员重病、重残的，要按照最低生活保障的50%--200%进行核减。四是核算家庭收入时算评结合。在核算收入时，要以算为主、以评为准、算评结合，不能简单地“一评了之”。在低保对象的认定上“宽严相济”，可进可不进以进为主。

**4.部门协作、制度衔接。**一是民政部门与扶贫办的衔接。要将符合低保享受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按照程序纳入农村低保，做到应保尽保，不漏一户。要将符合低保享受条件的困难户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二是民政部门与各职能部门的资源共享。县民政局在低保审批前，要对所有低保对象进行家庭信息比对，财政、人社、公安、地税、工商、住建等部门要按要求提供数据信息。

“社会保障兜底”作为脱贫攻坚的最后一道屏障，事关困难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事关全县脱贫攻坚大局。推进“社会保障兜底”扶贫是帮助群众彻底摆脱贫困的重要举措，按标施保工作是“社会保障兜底”扶贫的核心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务实创新、主动作为、扎实工作，确保对象精准、程序规范、应保尽保、在全县脱贫攻坚工作中切实发挥“兜底”作用。

二、农村三留守

农村“三留守”问题的产生是经济社会发展转型的产物。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大量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其家庭成员，包括需要关爱的孩子，日渐年迈的父母，疲惫无助的妻子则留守农村，由留守而衍生出的生产、生活、教育、心理、安全等问题日益凸显，直接影响农村家庭和谐乃至社会稳定，已成为一个需要加以重视并必须解决的社会问题。因此，**农村三留守工作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与精准脱贫工作息息相关，也是脱贫考核的内容之一。**

**（一）政策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三留守”关爱保护工作。早在2012年政府工作报告中，专门提及这一农村打工族背后的群体，明确提出要“关爱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二）国家现行政策**

近几年来，国务院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全国妇联制定了《12338妇女维权服务热线工作指南》等政策文件，为开展留守儿童、妇女和老人的关爱服务提供了政策依据。

**（三）主要县情**

**1.组织保障。**成立了县农村三留守关爱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民政局牵头负责全县三留守工作的日常工作，制定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与工作方案。出台了《关于建立来凤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来凤县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来凤县农村“三留守“关爱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为全县三留守关爱保护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和推动措施。

**2.关爱保护政策。**2017年，通过调查摸底，全县共有三留守人员18852人，其中留守儿童7075人，留守老人9248人，留守妇女2529人。结合实际，我县对农村留守儿童进行了集中慰问或走访活动，发放2925名留守儿童救助帮扶金146.25万元，慰问物品480套；发放1300名特困留守老人放救助帮扶资金65万元；组织全县留守妇女技能培训，落实救助帮扶措施，为全县300名特困妇女发放生活救助金15万元。

**3.关爱资金保障。**2017年，我县出台了《来凤县三留守关爱基金管理办法》，以福利彩票公益金、慈善、扶贫资金为基础，已筹集首期基金200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县三留守人员的思想道德建设、帮扶支持等，切实解决留守人员实际困难。

**（四）界定标准**

1.农村留守儿童：主要指因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无法与父母正常共同生活的不满16岁农村户籍未成年人。

2.农村留守老人：主要指60周岁以上，子女（含媳、婿）均外出务工半年以上或部分外出务工，留守在家的无监护能力，无法照料自已的年满60周岁农村户籍老年人。

3.农村留守妇女：主要指丈夫外出务工，自已留守在农村户籍所在地居住生活，20-59周岁的已婚妇女。

**（五）工作措施**

农村“三留守”问题是个系统工程，国家治理层面对农村“三留守”问题有了系统考虑和制度安排。在新的形势下，要进一步做好农村“三留守”关爱服务工作，必须建立健全关爱保护机制，各乡镇及村必须积极配合、联合发力才能收到应有的成效。全县各乡镇村必须成立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联合发力，齐抓共管，整体推进。不能只停留在“说在嘴上、写在纸上、挂在墙上”层面，必须带着深厚的群众感情，下大气力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精神奋力推进。

**1.开展摸底排查。**此项工作是关爱服务的前提和关键。各乡镇、村及驻村工作队是责任主体，村级工作专班在进村入户调查时，认真做好人员信息的采集工作。重点了解“三留守”人员的个人基本信息、家庭情况、居住地址、外出务工人员务工地点、家庭主要经济来源及数量规模、分布区域、结构状况，建好台帐。特别是留守儿童的生活照料、教育就学、寄宿情况、受委托监护人等摸准。在调查时，填好来凤县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留守妇女信息情况统计表。（见附表）

**2.落实关爱政策。**对符合社会救助政策的，及时纳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或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对需要从精神层面关爱的，通过购买专业社会服务或动员鼓励社会力量和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爱心人士等方式，开展心理疏导、精神安慰、心灵陪伴、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维权服务、创业培训等工作。

农村“三留守”关爱保护工作与当前的脱贫攻坚、保障民生是紧密相关的，必须落实好关爱保护政策，助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工作。